

(譯文)

CB2/HS/2/04
2509 4431
2332 1893

傳真號碼(2524 5695)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唐先生：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向閣下轉達委員對於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意見和建議。

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跟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寄宿服務。現時，不論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均沒有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委員對此表示失望。就此，本人曾於2007年2月28日致函前政務司司長。前政務司司長在其2007年6月12日的覆函中表示，住宿暫顧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前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研究可否以局長的現有資源，改善或擴展現有服務，以彌補這項服務的不足；並會探討不同的服務方案和收取費用是否可取。

在前政務司司長作出回覆後，社署隨即研究能否擴展現時轄下多間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獲悉，迄今有7家非政府機構同意在35間殘疾人士院舍擴展這類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並會提供合共86個暫顧服務名額。

對於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有突破的發展，委員表示歡迎，但他們認為這項籌備中的安排並不理想。前政務司司長認為住宿暫顧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委員不表認同。他們認為，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是教育的一部分，此觀點從許多特殊學校均為學生提供寄宿服務足可證明。委員提出下述意見和建議，以供考慮：

- (a) 就社署目前實施的一項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擴展現時的住宿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在不妨礙這項工作的情況下，應重新考慮特殊學校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優點及可行性；
- (b) 即使為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也不應一如前政務司司長在信中所述，由該局獲分配的現有資源來提供；及
- (c) 在實施擴展計劃後，教育局應負責安排住宿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下被評定為真正需要這類服務但在擴展計劃下未能獲得宿位的殘疾人士。

由於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08年第一季完成其商議工作，謹請閣下盡早作出回應。

本函件的副本亦送交教育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祈盼他們分別就此事作出回應。

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

副本致：教育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07年12月5日